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之公告

認購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將予發行之7.5%可換股債券

背景

董事局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發行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認購23,000,000美元由發行人發行之債券（即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可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之9.5%無抵押可贖回定息債券）。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董事局進一步宣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發行人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8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51,550,000元），年利率為7.5%，為期兩年，可由訂約方互相協定延長至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獨立計算或與債券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債券認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

由於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與債券認購事項彙集計算後）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超過8%，故本公告亦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而作出。

背景

董事局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認購23,000,000美元由發行人發行之債券（即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可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之9.5%無抵押可贖回定息債券）。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董事局進一步宣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發行人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 (ii) 發行人

主體事項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8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51,550,000元），年利率為7.5%，為期兩年，可由訂約方互相協定延長至三年。

代價

本金總額83,000,000美元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支付：

- (a) 40,000,000美元，須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由本公司向發行人支付，作為按金；及
- (b) 餘額43,000,000美元，須於完成日期由本公司向發行人支付。

本公司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為可換股債券之認購金額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惟獲本公司另行豁免者則除外（不包括下文不可豁免之分段(c)至(d)）：

- (a) 本公司已對發行人進行盡職審查（技術、財務及法律方面），並信納其結果；
- (b) 發行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時屬真實、正確及完備，並於完成日期維持真實、正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受發行人或本公司均無反對之條件所限制）發行人於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發行人及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簽立可換股債券文據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其他規定；
- (e)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 (f) (如有需要)發行人已就訂立及／或履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簽立可換股債券文據、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自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人士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並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完成所需之一切必要登記及備案手續;
- (g) (如適用及有需要)本公司已就訂立及／或履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自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人士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並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完成所需之一切必要備案手續;及
- (h) 股份押記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獲正式簽立。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者(如有)除外。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下一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時,可換股債券將悉數按面值(即8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51,550,000元))發行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

發行人之承諾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人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其中包括):

- (a) 除於發行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宣布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外(有關發行上述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失效),於簽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後,自簽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直至完成日期期間,概不會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授出或增設任何購股權、有關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之權利、認股權證、可換股貸款或其他類似權利以致對轉換價(於下文詳述)須作出調整;

- (b) 倘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仍未轉換，發行人將不得作出有關金額超出發行資產淨值或已發行資本10%之投資、撤資或收購，以及金額超出發行人已發行資本10%之任何新股份配售或新股份供股之任何決定，惟本公司作出書面同意者則除外；
- (c) 倘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仍未轉換，則成都潤運之債務總額（不包括來自發行人集團之任何借貸，惟包括發行人於二零一八年可能將予發行之潛在可換股債券總額項下及與之相關之發行人應付之本金額及所有利息及年度回報）不得超過成都潤運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根據其管理賬目或經審核賬目每季度計算）5倍；
- (d) 倘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仍未轉換，則其債務總額／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不得超過6.0以及其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利息成本比率不得少於1.5。

可換股債券文據

可換股債券文據將於完成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時由發行人簽立。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83,000,000美元，並將以1,000,000美元之單位發行。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有抵押、非後繼及無條件義務，並且享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或優次。除可適用法律可能訂明的有關例外情況外，發行人在可換股債券下的付款義務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直接、有抵押的非從屬及無條件的義務相同。

利息

年利率為7.5%，按每年360日（12個月，每月30日）之基準每日計算，自發行日期起計於每六個月結束時支付一次，直至到期、轉換或提早贖回為止。

違約利息

就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任何到期但尚未償還金額按年利率18%計算，並由到期付款日起至悉數付款日期止累計。

到期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惟本公司及發行人可互相協定延長一年。

轉換期

在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其權利按1,0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價為港幣3.85元，可就（其中包括）發行人股份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發行人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發行人以折讓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股份要約及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

轉換價不得削減以致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人股份以較其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

轉換股份之數目及地位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3.85元計算，於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169,233,766股轉換股份，相當於發行人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2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前，發行人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發行轉換股份除外））。

轉換股份於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並將於所有方面與發行人於轉換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以下各項之總額贖回：(i)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ii)以下各項之餘額：(a)相等於年度回報率11%之金額（按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止期間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計算）減(b)於到期日或之前之所有已付利息。

在不損害上文所述之情況下，發行人可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但不少於到期日前14個營業日），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0日及不多於30日之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為以下各項之總額：(i)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ii)以下各項之餘額：(a)相等於年度回報率11%之金額（按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止期間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計算）減(b)於贖回日期或之前之所有已付利息。

於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發生時，債券持有人可要求發行人按100%尚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於向發行人發出相關書面通知當日任何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有關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以1,0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惟不得轉讓予發行人之關連人士或直接競爭對手。

投票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債券持有人出席發行人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抵押

作為發行人集團於交易文件項下之付款及履行彼等所有目前及未來義務及責任，以及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其他債務之持續抵押，抵押人與本公司（作為承押人）須於完成或之前就星美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股份押記。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每份交易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認購金額、利率及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發行人經參考（其中包括）一般現行之商業慣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發行人之近期股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及釐定。

考慮到可換股債券之利率通常優於及高於香港知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固定存款利率、投資於可換股債券能夠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可換股債券將以股份押記作抵押，故董事局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能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投資回報。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每份交易文件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視廣播及節目製作、數碼新媒體業務、節目發行及分銷、海外收費電視業務以及頻道業務。

有關發行人集團之資料

發行人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98）。發行人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電影院營運、擴大網上購物及劇場櫃檯銷售的新互補業務，以及廣告及推廣業務。

抵押人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發行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星美國際之唯一股東。

成都潤運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電影院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成都潤運由星美國際擁有41%權益，而發行人於成都潤運擁有實際權益約84.3%。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抵押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獨立計算或與債券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債券認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

由於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與債券認購事項彙集計算後）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超過8%，故本公告亦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而作出。

本公告所用之詞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為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
「債券」	指	發行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債券認購協議將向本公司發行之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可互相協定延長至二零二一年）本金總額為23,000,000美元之9.5%無抵押可贖回固定票息債券
「債券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債券
「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債券認購事項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並載有其條款及條件之文據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抵押人」	指	Campbell Hal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星美國際之唯一股東
「成都潤運」	指	成都潤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並為有限責任公司，以及為發行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轉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將其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發行人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其附帶於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後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發行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可互相協定延長至二零二一年）本金總額為83,000,000美元之7.5%有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指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
「發行人」	指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98）
「發行人集團」	指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股份押記」	指	抵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本公司（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就星美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或之前將予簽立之股份押記
「星美國際」	指	星美國際影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發行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可換股債券文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股份押記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港幣7.8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執行董事

李寶安 集團行政總裁

鄭善強 總經理

許濤

非執行董事

利憲彬

陳文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SBS, JP

盧永仁博士 JP

王嘉陵教授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